

中国人民银行安庆市中心支行文件

宜银发〔2018〕46号

中国人民银行安庆市中心支行关于印发《安庆市法律服务机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工作指引》的通知

安庆市律师协会、各律师事务所、法律服务所、公证处：

为加强法律服务行业反洗钱、反恐怖融资监管，提高法律服务行业工作人员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工作意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以及《中国人民银行安庆市中心支行 安庆市司法局关于法律服务机构开展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工作的通知》（宜银发〔2017〕47号）精神，现印发《安庆市法律服务机构反洗钱和反恐

怖融资工作指引（试行）》，请遵照执行。

附件：安庆市法律服务机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工作指引（试行）

人民银行安庆市中心支行

2018年6月11日

附件

安庆市法律服务机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 工作指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指导和规范安庆市法律服务机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以下简称“反洗钱”）工作，提高法律服务机构防范洗钱风险的能力，维护安庆市经济秩序和金融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规定，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本指引适用于安庆市内依法设立的法律服务机构，包括律师事务所、公证处、法律援助中心、法律服务所等提供法律服务的相关机构。

第三条 法律服务机构以执业或经营为目的为客户提供以下服务时，应当履行本指引规定的反洗钱义务：

- (一) 银行、证券、保险、信托等金融法律服务；
- (二) 设立运营、兼并重组、上市、破产清算、反垄断与反不正当竞争、资产管理等公司法律服务；
- (三) 外商直接投资、外资并购、境外投资等投融资法律服务；
- (四) 进出口外贸、信用证、提货担保等国际贸易法律服务；

(五) 项目建设、房地产投资等领域的建筑与房地产法律服务;

(六) 税收筹划、涉税代理等税务法律服务;

(七) 招投标法律服务;

(八) 财产转让、继承等法律服务;

(九) 提存、商账管理、非诉催收法律服务;

(十) 其他与资金以及洗钱上游犯罪相关联的法律服务。

第四条 法律服务机构应当遵守法律规范，坚持风险为本原则，加强反洗钱内控管理，全面履行反洗钱义务，将反洗钱具体要求落实到经营管理的相关环节。

第五条 法律服务机构对履行反洗钱义务获悉的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信息，非依法律规定，不得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对报告可疑交易、配合开展调查等有关信息，不得违反规定向客户和其他人员提供。

第二章 反洗钱内控管理

第六条 法律服务机构应设立反洗钱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机构负责人或分管反洗钱工作的负责人担任，成员为机构各职能部门负责人。设立或指定内设部门牵头负责反洗钱工作，明确各岗位反洗钱职责。

第七条 法律服务机构反洗钱工作主要职责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 制定本机构反洗钱内部控制制度和操作规程；

(二) 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客户风险等级划分、客户身

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可疑交易报告义务；

- (三) 配合反洗钱监管、行政调查与案件协查；
- (四) 开展反洗钱内部审计、检查或自评；
- (五) 开展反洗钱培训和宣传；
- (六) 评估、防控洗钱风险；
- (七) 按规定履行其他反洗钱相关职责。

第八条 法律服务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反洗钱内部控制制度体系。体系包括但不限于客户身份识别制度、客户风险等级划分制度、可疑交易报告制度、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保存制度、保密制度、宣传培训制度、内部审计制度等。

法律服务机构负责人应当对反洗钱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实施负责。

第九条 法律服务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制度应结合本机构业务操作规程，明确各项业务过程和各个操作环节客户身份识别的要求、内容、方法、流程及措施。

第十条 法律服务机构客户洗钱风险等级划分制度应综合考虑客户、地域、业务、行业等因素，明确客户洗钱风险等级划分的标准、流程、时限、方法及措施。

第十一条 法律服务机构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制度应明确保存的内容、流程、期限、方式及措施。

第十二条 法律服务机构可疑交易报告制度应设置可疑交易监测标准，明确可疑交易报告的内容、流程、时限及方式。

第十三条 法律服务机构保密制度应对保密的人员、内容、追责等作出明确规定。

第十四条 法律服务机构宣传培训制度应对宣传培训的对象、内容、方式等作出明确规定。

第十五条 法律服务机构内部审计制度应对审计的范围、方式、内容、流程、频率及责任追究作出明确规定。

第三章 客户身份识别和资料保存

第十六条 法律服务机构应当勤勉尽责，遵循“了解你的客户”原则，针对具有不同洗钱风险特征的客户、业务关系应当采取相应的合理措施，了解客户及其业务关系建立的目的及性质，了解实际控制客户的自然人和业务关系的实际受益人。

第十七条 法律服务机构单一接受客户法律咨询，可以采取简化的身份识别措施，仅核对客户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八条 法律服务机构首次接受客户委托建立业务关系时，应当识别客户身份，了解实际控制人、委托业务实际受益人，核对客户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登记客户身份基本信息，并留存有效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或者影印件。

第十九条 法律服务机构受托管理客户资产，应当了解受托资产的来源，登记委托人、委托业务实际受益人的身份基本信息，留存委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或者影

印件。

第二十条 法律服务机构终止与客户的委托关系，如退还的委托费用为人民币1万元以上的，法律服务机构原则上应退还给客户本人或者原缴费账户。退还给第三人或受益人时，应当要求客户出示委托书，并核对第三人或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登记客户身份基本信息，留存有效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或者影印件。

第二十一条 在与客户的业务关系存续期间，法律服务机构应当采取持续的客户身份识别措施，关注客户及其日常经营活动、金融交易情况，及时提示客户更新资料信息。

第二十二条 出现以下情况时，法律服务机构应当重新识别客户：

(一) 客户要求变更姓名或者名称、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种类、身份证件号码、注册资本、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的；

(二) 客户要求调整法律服务委托范围的；

(三) 客户行为或者交易情况出现异常的；

(四) 先前获得的客户身份资料信息存在疑点的；

(五) 法律服务机构认为应重新识别客户身份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三条 客户由他人代理办理业务的，法律服务机构应当同时识别代理人身份，核实代理关系真实性，核对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登记代理人身份基本信息，留

存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或影印件。

第二十四条 法律服务机构除核对客户有效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外，还可以采取以下的一种或者几种措施，识别或者重新识别客户身份：

- (一) 要求客户补充其他身份资料或者身份证明文件；
- (二) 回访客户；
- (三) 实地查访；
- (四) 向车管所、房管局、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核实；
- (五) 其他可依法采取的措施。

第二十五条 法律服务机构委托第三方代为履行客户身份识别、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保存义务的，应通过书面协议明确双方在客户身份识别、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保存方面的职责。

法律服务机构委托第三方代为履行客户身份识别、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保存义务的，由法律服务机构对客户身份识别、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保存工作承担最终责任。

第二十六条 法律服务机构在客户身份识别过程中，如发现客户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拒绝与客户建立业务关系：

- (一) 客户有效身份证件过期拒不更新或者更新信息存疑，或者冒用他人证件的；
- (二) 客户或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业务关系的实际受益人的姓名或名称与反洗钱监控名单一致的；

- (三) 客户提供虚假身仹证明资料或资产证明材料的;
- (四) 客户要求以匿名或假名建立业务关系的;
- (五) 客户代理关系存疑的;
- (六) 客户地址不存在或者虚构住所地址的;
- (七) 发现客户有涉嫌洗钱或其他严重违法行为的。

第二十七条 法律服务机构应当妥善保存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保证能够完整、准确重现每项业务关系，保存期限要求如下：

- (一) 客户身份资料，自业务关系结束当年计起至少保存5年；
- (二) 交易记录，自每项交易所涉委托业务关系建立当年计起至少保存5年；
- (三) 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章对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有更长保存期限要求的，遵守其规定。

第二十八条 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涉及正在被反洗钱调查的可疑交易活动，且反洗钱调查工作最低保存期届满时仍未结束的，应将其保存至反洗钱调查工作结束。

第四章 客户风险等级划分

第二十九条 法律服务机构应综合考虑客户、地域、业务、行业等因素，制定低风险、中风险、高风险三个等级的客户风险划分标准。

法律服务机构应当以客户尽职调查为基础，在与客户建立业

务关系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客户首次风险等级评定。

第三十条 客户风险等级划分四类风险因素子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法律服务机构可根据实际需要，合理增加新的风险评估参考要素。

（一）客户因素。包含客户的背景、社会经济活动、声誉、权威媒体披露信息以及非自然人客户的组织架构等。

（二）地域因素。包含客户及其实际控制人、业务关系实际受益人的国籍、注册地、住所、经营所在地与洗钱及其他犯罪活动的关联度等。

（三）业务因素。包含客户委托的业务种类与资金的关联度以及与洗钱上游犯罪领域的关联度等。

（四）行业因素。包含客户所属行业（职业）与洗钱、职务犯罪等的关联度，如公认具有较高风险的行业（职业）；客户与特定洗钱风险的关联度，如客户或其实际受益人、实际控制人、亲属、关系密切人等属于外国政要；客户所属行业（职业）的现金密集程度等。

第三十一条 对于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客户，法律服务机构可直接将其风险等级确定为最高：

（一）客户被列入我国发布或承认的应实施反洗钱监控措施的名单；

（二）客户为外国政要或其亲属、关系密切人；

（三）客户实际控制人或实际受益人属前两项所述人员；

- (四)客户多次涉及可疑交易报告;
- (五)客户拒绝法律服务机构依法开展的客户尽职调查工作;
- (六)法律服务机构自定的其他可直接认定为高风险客户的标准。

第三十二条 法律服务机构应定期审核客户的风险等级。对高风险客户，应当至少每半年进行一次审核，低一等级客户的审核期限不得超出上一级客户审核期限的两倍。

第三十三条 法律服务机构应在客户风险等级划分的基础上，对不同客户采取与之风险程度相匹配的客户尽职调查及风险防控措施。

第五章 可疑交易报告

第三十四条 法律服务机构应制定本机构的可疑交易监测标准，并对其有效性负责。交易监测标准包括但不限于客户的身份、行为，交易的资金来源、金额、频率、流向、性质等存在异常的情形，并应当参考以下因素：

- (一)中国人民银行及所在地分支机构发布的反洗钱规定及指引、风险提示、洗钱类型分析报告和风险评估报告；
- (二)公安等司法机关发布的犯罪形势分析、风险提示、犯罪类型报告和工作报告；
- (三)本机构的资产规模、地域分布、业务特点、客户群体、交易特征，洗钱风险评估结论；
- (四)中国人民银行及所在地分支机构出具的反洗钱监管意

见；

（五）中国人民银行及所在地分支机构要求关注的其他因素。

第三十五条 法律服务机构应当对客户的身份、行为及交易的资金来源、金额、频率、流向、性质等存在异常的情形进行分析、识别，并记录分析过程；不作为可疑交易报告的，应当记录分析排除的合理理由；确认为可疑交易的，应当在可疑交易报告理由中完整记录对客户身份特征、交易特征或行为特征的分析过程。

第三十六条 法律服务机构存在以下情形时，应及时向所在地中国人民银行提交可疑交易报告：

（一）发现或者有合理理由怀疑客户、客户的资金或者其他资产、客户的交易或者试图进行的交易与洗钱、恐怖融资等犯罪活动相关的；

（二）明显涉嫌洗钱、恐怖融资等犯罪活动的；

（三）严重危害国家安全或者影响社会稳定的；

（四）其他情节严重或者情况紧急的情形。

第三十七条 法律服务机构应当对下列恐怖活动组织及恐怖活动人员名单进行实时监测，有合理理由怀疑客户、客户的资金或者其他资产、客户的交易或者试图进行的交易与名单相关的，应当立即向所在地中国人民银行报告，并按照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依法采取措施。

（一）中国政府发布的或者要求执行的恐怖活动组织及恐怖活动人员名单；

（二）联合国安理会决议中所列的恐怖活动组织及恐怖活动人员名单；

（三）中国人民银行要求关注的其他涉嫌恐怖活动的组织及人员名单。

恐怖活动组织及恐怖活动人员名单调整的，法律服务机构应当立即开展回溯性调查，并按前款规定提交可疑交易报告。

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对上述名单的监控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八条 法律服务机构对恐怖活动组织及恐怖活动人员拥有或者控制的资产应依法采取冻结措施。

第三十九条 法律服务机构应当在按本机构可疑交易报告内部操作规程确认为可疑交易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所在地中国人民银行提交可疑交易报告。

第四十条 法律服务机构应当配合反洗钱调查，如实提供调查材料，不得拒绝或者阻碍。

第四十一条 法律服务机构应当依法协助、配合司法机关和行政执法机关打击洗钱犯罪活动。

第六章 培训与宣传

第四十二条 法律服务机构应当制定年度反洗钱培训和宣传总体计划，组织开展反洗钱培训和反洗钱宣传。

第四十三条 法律服务机构反洗钱培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 反洗钱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监管政策;
- (二) 反洗钱内部控制制度、操作规程及控制措施;
- (三) 洗钱犯罪典型案例、反洗钱专业知识及技能;
- (四) 反洗钱形势与任务;
- (五) 其他反洗钱相关内容。

第四十四条 法律服务机构应开展关于反洗钱法律法规、洗钱危害、防范打击洗钱犯罪方法等相关知识的反洗钱宣传。

第七章 监督与检查

第四十五条 法律服务机构应将反洗钱工作开展情况纳入本机构的稽核审计、检查或评估范围。反洗钱稽核审计、检查或评估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 (一) 反洗钱组织机构设置、岗位人员配备及履行职责情况;
- (二) 反洗钱内控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
- (三) 客户身份识别及风险等级划分情况;
- (四) 可疑交易报告情况;
- (五) 客户身份资料和业务记录保存情况;
- (六) 反洗钱培训和宣传情况;
- (七) 配合打击洗钱犯罪及涉嫌洗钱犯罪信息报送情况。

第四十六条 法律服务机构对内部违反反洗钱有关规定的行
为应及时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应及时移送侦查机关处理。

法律服务机构应将本机构有关反洗钱违规情况及处理结果报
所在地中国人民银行及行政主管部门。

第四十七条 法律服务机构应自觉遵守行业协会制定的各项反洗钱自律规则，积极配合行业协会开展检查、培训及其他相关反洗钱工作。

第四十八条 法律服务机构应当及时向所在地中国人民银行报送以下材料：

- (一) 反洗钱内控制度制定或修订情况；
- (二) 反洗钱领导小组和反洗钱岗位人员变更情况；
- (三) 可疑交易报告；
- (四) 反洗钱宣传和培训工作的开展情况；
- (五) 反洗钱监督检查及后期整改情况；
- (六) 所在地中国人民银行要求报送的其他工作信息。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九条 自然人客户的“身份基本信息”包括客户的姓名、性别、国籍、职业、住所地或者工作单位地址、联系方式，身份证件或者身份数证明文件的种类、号码和有效期限。客户的住所地与经常居住地不一致的，登记客户的经常居住地。

法人、其他组织和个体工商户客户的“身份基本信息”包括客户的名称、住所、经营范围、组织机构代码、税务登记证号码；可证明该客户依法设立或者可依法开展经营、社会活动的执照、证件或者文件的名称、号码和有效期限；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和授权办理业务的人员的姓名、身份证件或者身份数证明文件的种类、号码、有效期限。

第五十条 外国政要指外国现任的或者离任的履行重要公共职能的人员，如国家元首、政府首脑、高层政要，重要的政府、司法或者军事高级官员，国有企业高管、政党要员。

第五十一条 客户身份资料包括记载客户、代理人、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实际受益人身份基本信息的相关凭证、身份证件复印件或影印件，以及反映本机构开展客户身份识别工作的各种记录。

第五十二条 交易记录包括法律服务机构与客户间有关法律服务的数据信息、账簿以及反映业务关系的合同、业务凭证、单据、业务函件和其他相关资料。

第五十三条 上位法有特别规定的，遵照执行上位法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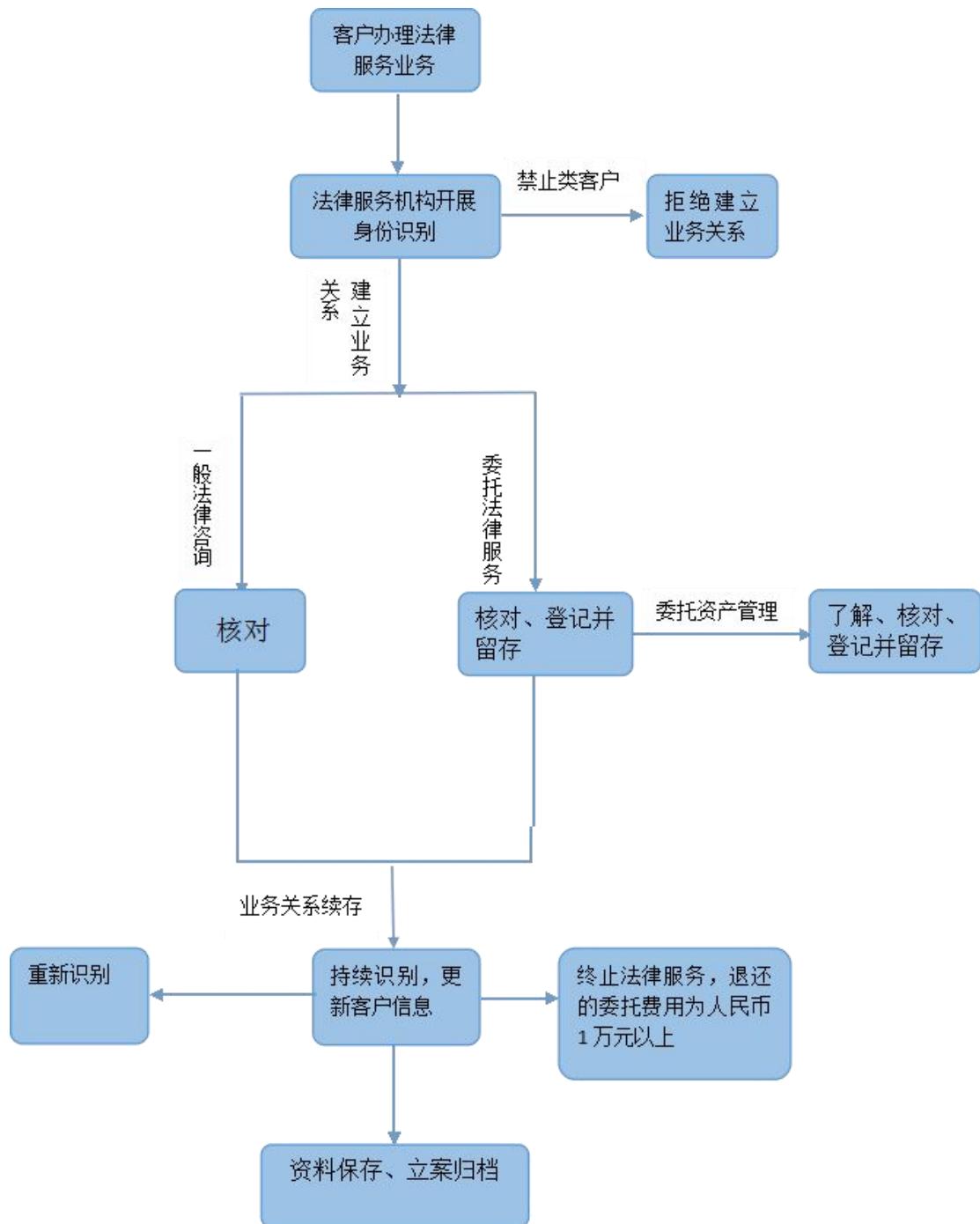
第五十四条 本指引由中国人民银行安庆市中心支行负责解释。

第五十五条 本指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附：
1. 反洗钱业务操作流程
 2. 客户身份识别要点
 3. 客户洗钱风险等级划分参考标准
 4. 可疑交易识别点
 5. 可疑交易报告模板
 6. 反洗钱工作信息报告模板

附 1

反洗钱业务操作流程



附 2

客户身份识别要点

业务环节	识别要点
法律咨询	1. 识别客户的身份基本信息(参照指引第 49 条对客户身份基本信息的界定); 2. 核对客户身份有效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真实性。
委托业务关系建立环节	1. 识别客户的身份基本信息(参照指引第 49 条对客户身份基本信息的界定); 2. 识别客户的客户身份背景、社会关系、收入情况; 3. 识别法律服务提供基础法律关系的真实性与有效性; 4. 识别法律服务资产、标的物的来源及其实际受益人; 5. 核对客户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真实性; 6. 登记客户身份基本信息; 7. 留存客户有效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或者影印件。
委托业务持续受理环节	1. 客户身份基本信息变更事项(参照指引第 49 条对客户身份基本信息的界定); 2. 变更后的委托人员或法律服务业务关系受益人的身份基本信息; 3. 法律服务持续过程中所涉及到的资金、财产、标的物来源及合法性。
委托业务终止环节	退还委托费用人民币 1 万元以上的: 1. 识别费用返还第三人或受益人身份基本信息; 2. 核对第三人或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 3. 登记客户身份基本信息; 4. 留存客户有效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或者影印件。
注: 本表仅供参考, 法律服务机构应根据业务发展实际, 遵循“勤勉尽责”原则, 合理识别客户身份、关联资产、标的物、法律关系的真实性与有效性。	

附 3

客户洗钱风险等级划分参考标准

风险等级	特征描述
低风险	客户参与洗钱或者被其他洗钱分子利用的可能性较低，客户特性、业务、行业、地域等方面特征基本不具备洗钱便利条件、基本无洗钱需求，或交易特征与已知洗钱行为无明显关联，可采取标准的洗钱风险控制措施。
中风险	客户存在参与洗钱或者被其他洗钱分子利用的可能性，客户特性、业务、行业、地域等方面特征相对便于从事洗钱活动，或交易特征与已知洗钱行为近似，需采取严格的洗钱风险控制措施。
高风险	客户参与洗钱或者被其他洗钱分子利用的可能性较大，客户特性、业务、行业、地域等方面特征非常便于从事洗钱活动、很可能存在洗钱需求，或者其交易特征与已知洗钱行为非常近似，需采取非常严格的洗钱风险控制措施。

附 4

可疑交易识别点

业务环节	可疑交易识别点
法律咨询环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客户使用匿名、假名、失效身份证件，冒用他人身份委托法律服务业务；咨询法律服务业务方向、类型与客户职业、行业以及日常生活、经营、交易无关联或关联度较低；代理他人咨询又无法提供相关材料证明代理关系真实有效；客户与涉恐名单人员相符。
委托业务关系建立环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客户特性、职业、行业或其日常经营、交易行为与委托法律服务业务种类无关联或关联度较低；委托人要求代理设立“空壳公司”，委托办理企业的并购、破产等活动中存在大量资产转移；客户委托法律服务业务时有意隐瞒身份信息或故意透露虚假信息或不配合法律服务机构开展客户尽职调查；客户委托投融资法律服务或国际贸易法律服务时，无真实有效的投融资或贸易关系；要求提供财产转让、继承法律服务，不考虑资产损失；代理房地产法律服务过程中发现房地产投资者资金来源可疑；短期内要求协助交易各方转移不动产而没有合理理由。代理客户办理银行贷款、票据承兑等银行业务中发现客户资料存在虚假或者不一致情况；代理证券发行、转让，期货交易等法律服务时发现客户有欺诈行为；提供民商事法律服务时发现客户合同标的不合法；提供洗钱上游犯罪法律服务时发现客户或其关联户有洗钱嫌疑的；提供信托等资产管理法律服务时发现受托资产来源不明或资金转移存在异常；客户及其实际控制人、法律服务业务实际受益人与涉恐名单人员相符；客户不惜高额服务成本委托提供法律服务。
委托业务持续受理环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无合理理由调整或变更法律服务范围；无合理理由不配合法律服务机构开展持续或重新识别客户身份识别；频繁变更代理人或业务关系受益人；提供法律服务过程中发现客户或其关联人员存在行为异常或资金流转异常；
委托业务终止环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建立业务关系且法律服务尚未实现预期目标时，客户无理由迅速终止法律服务关系，并要求退还法律服务费用，且数额较大；退还法律服务费用指明转至无关联第三人账户。
注：本表仅供参考，法律服务机构所有有合理理由怀疑客户存在可疑的，可不拘泥于以上识别要点。	

附 5

关于[涉嫌单位或个人]可疑交易的报告

中国人民银行***中心支行反洗钱科：

近日，我机构发现[简洁概述发现的过程，以及当时发现的可疑现象]。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 [涉嫌单位或个人]的基本情况
- 二、 业务交易情况
- 三、 可疑点分析

[交易特点、异常情况等，分几点说明]

- 四、 类罪判断

[结合数据分析和以往经验，给出可能涉嫌犯罪类型的判断]

- 五、 采取的措施

特此报告。

[报告单位]（盖章）

****年**月**日

附 6

XXXXX (机构名称) 关于
XXXXX (工作信息内容) 的报告

中国人民银行 XXXX 中心支行反洗钱科:

XXXXXXX (简单陈述报送理由), 现将相关事项报告如下。

附件: XXXXXXXXX (如有)

[报告单位] (盖章)

XX 年 XX 月 XX 日

信息公开选项：不公开

抄 送：人民银行合肥中支反洗钱处，安庆市司法局，人民银行各县
（市）支行。

内部发送：黎志耕纪委书记、余祥工会主任，办公室、反洗钱科。

中国人民银行安庆市中心支行办公室

2018年6月11日印发